

捌、教練資歷協調機制

- (一) 一切教練協調職權及權責由評審及協調主委負責統籌。
- (二) 所有新加入會的團體會員皆可在執行委員會通過其加入時(三個月內)向評審及協調主委以書面提出一次過的協調教練評審之申請。
- (三) 每次申請教練協調名單不超過 10 人，惟各申請人需向協會提交下列資料：
 1. 曾接受有關技能訓練或獲得相關證書 (協會只接納在2005年4月1日以前由其他機構頒發的資歷作為協調資歷)。
 2. 曾在某項科目從事實際工作不少於一年。
 3. 證明符合各科教練等級要求：
 - a) **高結構**：團體會員，提名名單內人士資歷必須符合(三)(1)及(2)之資格並提供證明，每團體會員機構只可在新入會時申請一次協調。
 - b) **低結構**：不接受協調。
 - c) **康樂緣繩下降**：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以及獲得有關專業證書。
 4. 本會有權不接受提名名單中未符資歷人士的申請。
- (四) 申請協調團體及其屬下個人教練需出席教練協調訓練工作坊及協調試，並需支付相關的支出。
- (五) 教練協調等級安排：
 1. **一級教練** 或 **二級教練**：由團體會員申請協調，由協調主委安排訓練工作坊及協調評核試。
 2. **三級教練**：一切三級教練需由二級教練途徑升任，當有特殊案例，有關協調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委員會申請，並安排在議程上討論，通過接受申請後，再由協調主委安排訓練工作坊及協調試。
- (六) 評審委員會委任各科之三級教練組成**協調試評審員**，在協調後，**協調試評審員**可全權議決接受協調人士之等級。等級如下：
 1. 及格，
 2. 降低等級，
 3. 不及格，交由評審委員會委通過即可。
- (七) 上訴：申請團體或個人如不服**協調試評審員**之議決，可於一個月內向評審委員會提出上訴。評審委員會將在最快時間內處理其協調上訴，而作出書面答復，到此為本會最終議決。